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61號

原告 張雅櫻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被告 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3,972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3,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4,57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原告就本金部分減縮為553,972元，依民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年4月17日受僱於被告，約定薪資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12元，加班費另計，上班時間約定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。於105年5月間，被告公司開始要求原告配合加班，並稱加班費暫不給付，待日後一併結算，時至108年10月被告開始不正常給薪，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3月，均未給付薪資與原告。原告即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之規定，於109年4月16日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惟兩造並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。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薪資114,800元、資遣費47,254元、加班費381,918元給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。

0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105年12月、106年1月至107年12月
04 考勤卡、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
05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57頁、第63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6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7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08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兩造勞
09 動契約既於109年4月1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
10 款規定終止，被告迄未給付積欠工資、加班費及資遣費，則
11 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
12 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14,800元、資
13 遣費47,254元、加班費381,918元，合計553,972元及自109
14 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
17 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
1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
19 項亦有明文。又本判決既屬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
20 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
22 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9 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31 書 記 官 楊 玉 華

